附件2

第三届江苏省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

教学能力大赛复赛作品参赛要求

一、篇目选择

1.大学教师组和留学生组必须在列入“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”的大学语文教材中选取一首古典诗词作品作为主要讲解篇目。多首诗或组诗不符合大赛要求。如确因串讲、对比讲解等需要，可超出规定范围，选择少量有明确出处的辅助讲解篇目。

2.讲解篇目包括辅助篇目均不得选用外国作品、网络作品、佚名作品以及自创作品。一旦违规，直接取消参赛资格。

二、视频内容

1.参赛选手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，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，编写教案并录制微课视频。

2.大学教师组教学内容须弘扬时代精神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要用好江苏丰富的地方文化资源，有机融入日常生活。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，讲解诗词作品，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。

3.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微课视频必须有体现诵读和部分板书书写等画面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三、视频格式

每名参赛者提交1个参赛视频（将教学微课、课件等资源以完全嵌入的方式保存为1个文件），时长5—8分钟。视频格式为MP4，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参赛者须出镜。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。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单位、姓名、组别等信息。

四、提交要求

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作品。每人限报1件作品，可且限仅报1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作品进入复赛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